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2480 711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0 71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

各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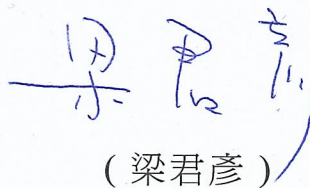
你們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來函，要求盡快召開內務委員會（"內會"）特別會議，讓議員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並討論你們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擬動議的議案。

我察悉你們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曾致函曾鈺成主席要求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及於會上動議有關議案。曾主席在覆函中指出，他認為內會可提供更合適平台讓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問；但你們擬就成立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並無迫切性。故此，曾主席並不信納為處理該議案而須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

我同意內會可召開特別會議，提供平台讓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問。但考慮到你們擬動議的議案並無迫切性，以及很多議員在暑假休會期間休假或外遊，未必能參與討論此項備受公眾關注的議案；因此，我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在今年 10 月 9 日的內會例行會議上才處理有關議案，以免剝奪議員參與討論此事的權利。范國威議員在 7 月份已致函本人，要求在 10 月 9 日的內會會議上討論他就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建築工程項目的水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我當時已初步同意將有關建議納入 10 月 9 日的內會會議議程內。

基於上述考慮，內會將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並邀請政務司司長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出席。該會議將為時三小時，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向政府當局提問。內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才討論你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

2015 年 8 月 17 日